综　述

2007年,我省围绕海西建设,狠抓环境整治,扎实推进污染减排、水源保护、流域治理、城乡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全省水、大气和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名列全国前茅。

全省环境质量继续不断提高。12 条主要水系水域功能达标率和Ⅰ类～Ⅲ类水质比例分别为96%、94.2%，分别较上年提高1.8和1.7个百分点；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8%，提高1.1个百分点。设区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8.6%，设市城市为95.8%。全省23个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其中9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5.5%，较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辐射环境放射性质量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各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较好，6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44.57万吨；烟尘11.76万吨；工业粉尘18.69万吨；化学需氧量38.32万吨；氨氮2.98万吨；工业固体废物2.75万吨。

全面完成全省建制镇以上集中式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共划定城市和县城水源保护区123个、建制镇（含乡）水源保护区322个。新（改、扩）建10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达62%，比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实施全省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年度验收合格的乡镇189个、建制村 2677 个。继续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内河污染、机动车尾气、中心城市环境空气等整治，推进环保模范城市、绿色社区、环境优美乡镇等创建活动。全省已建575个绿色社区，其中国家级11个、省级21个；已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7个、省级17个。

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数继续名列全国前茅。已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2个、省级27个，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各种自然保护小区的面积约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11%；已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13个、省级44个，示范区面积约占全省陆域面积

的 41%。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全省已有 75 个监测站通过了计量认证;52 个三级站新增监测能力 45 项以上,仪器设备总值增长 2.49 倍，全省 23 个城市、1 个县和 1 个背景站实现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已建 1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56 个空气自动监测点，完成了燃煤电厂、已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部分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联网。全省已对近 6600 个排污单位发放了排污许可证；对 223 家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发放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对 25 家企业的 164 枚废弃放射源进行安全收贮。

环保科技、宣教和环保产业不断加强。全年共开展 24 项清洁发展机制等课题研究。全省环保相关产业年产值约 2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继续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开展“6.5”世界环境日和“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等活动，举办“污染减排与环境友好社会论坛”和首届福建环境文化节。全省已建 66 个环保教育基地，18 所国家级、158 所省级绿色学校，各级绿色学校达 1807 所。

1 统计企业基本情况

2007 年全省环境统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数据:

(1) 重点调查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6224 家，比 2006 年统计调查的 3133 家增加了 3091 家，由于 07 年取消了企业群，所以重点调查的企业数比去年增加了近一倍。

(2) 对全省非重点调查企业的数据进行了测算，主要估算的指标有工业用水量、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工业粉尘、烟尘、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排放量等，特别是两个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 SO2 和 COD 进行多次反复测算、复查和计算。

(3) 社会生活及其他污染的调查,包括除工业生产活动之外的所有

社会、经济活动及公共设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生活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是依据市镇人口和人均排放系数测算所得；生活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是依据生活煤炭消费量所含硫份、灰份及相关系数测算所得。

(4) 对全省 37 个城市污水处理厂、8 个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厂（场）进行了布表调查。

2 废水

2.1 全省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07 年工业重复用水率为 60.1%，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与发达国家 85.0%的水资源利用率相比，我省水资源利用效率仍然较低。虽然我省水资源人均拥有量为于全国人均拥有量的 1.52 倍，但并不丰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仍需努力。

2007 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 22.70 亿吨，比上年增长 5.1%，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13.64 亿吨，比上年的 12.76 亿吨增长 6.9%。工业重复用水率为 60.1%，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8.19%，比上年提高 0.25 个百分点。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 9.06 亿吨，比上年增长 2.4%，城镇污水排放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工业用水总量 79.65 亿吨，比 2006 年增长 17.5%。

表 2-1-1　全省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年际对比表

项目 / 年度	废水(亿吨)			化学需氧量(万吨)			氨氮(万吨)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6 年	21.60	12.76	8.84	39.51	9.45	30.06	4.92	0.82	4.11
2007 年	22.70	13.64	9.06	38.32	9.11	29.21	2.98	0.59	2.39
增减率(%)	5.1	6.9	2.5	-3.0	-3.6	-2.8	-39.4	-28.1	-41.9

注：增减变化指 2007 年与 2006 年相比，下同。

2007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8.32万吨(占全国化学需氧量的2.8%,居第16位),比2006年下降3.0%,其中工业排放量9.11万吨,比2006年下降3.6%。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为4.2(即每万元GDP所产生的化学需氧量为4.2千克,见图2-1-1)。全省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前50家企业(占全省工业排放量的39.7%)详见附表5-4。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指城镇生活污水中排入环境的化学需氧量) 29.21万吨,比上年下降2.8%。

图2-1-1　2006-2007年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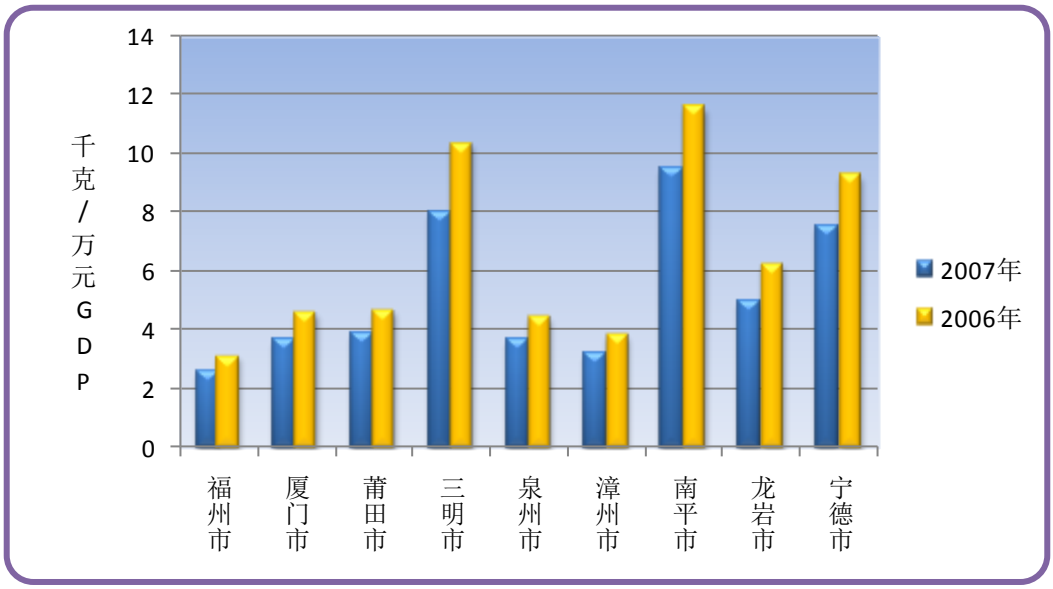

2007年全省氨氮排放量2.98万吨(占全国氨氮排放量的2.3%,居第18位),比上年下降39.4%,其中工业排放量0.59万吨,比上年下降28.1%;氨氮排放强度为0.3(即每万元GDP所产生的氨氮为0.3千克,见图2-1-2),比上年减少54.5个百分点。全省工业氨氮排放量前50家企业(占全省工业排放量的51.2%)详见附表5-5。2007年全省生活氨氮排放量2.39万吨,比上年下降41.9%,占全省氨氮排放量的80.3%,比重比上年下降3.2个百分点。

图 2-1-2　2006-2007 年氨氮排放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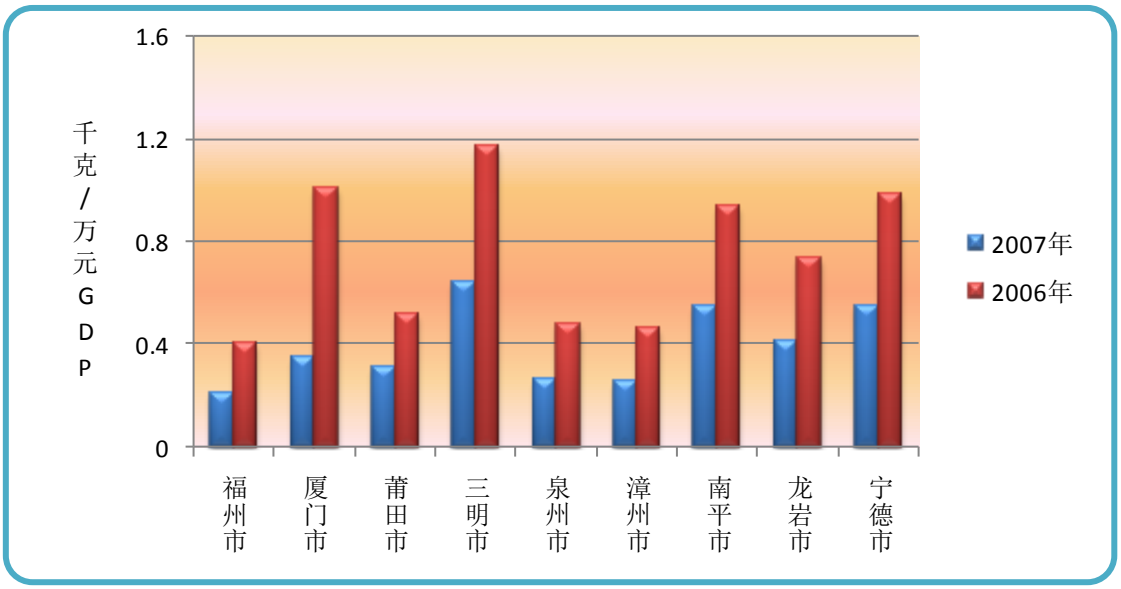

2.2 各设区市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07 年全省 9 个设区市中，工业废水排放量最多的仍是漳州市，为 6.52 亿吨，占全省 47.8%，主要原因是漳州龙海后石电厂（隶属于华阳电业有限公司）大量利用海水脱硫所致。

图 2-2-1　2007 年设区市废水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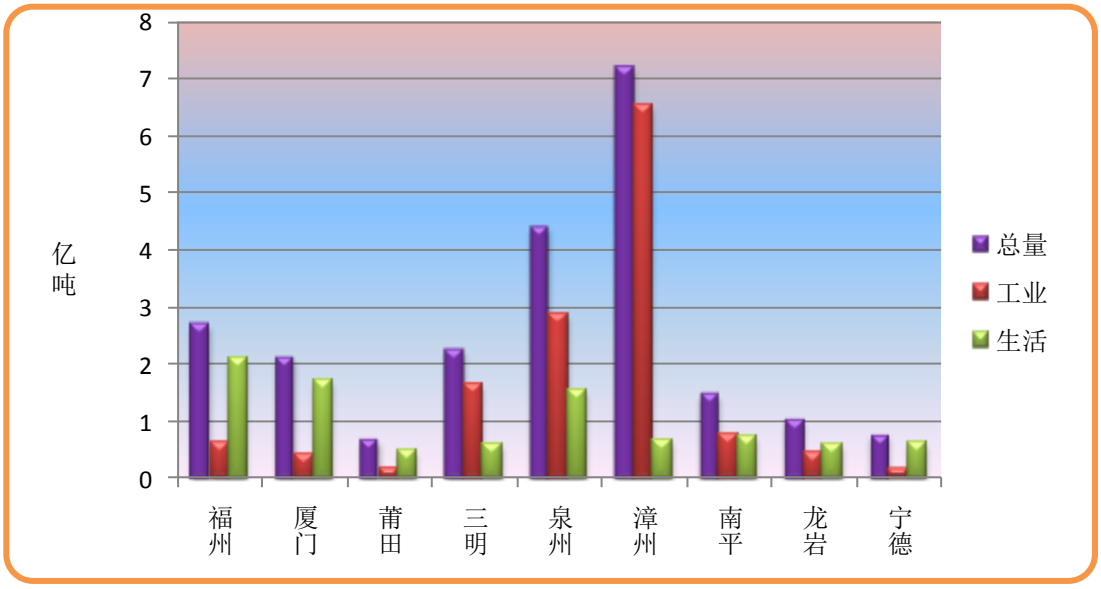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多的是泉州市（见图 2-2-2），为 8.36 万吨，占全省 21.8%，其中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79 万吨，占全省工业排放量的 30.6%，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5.57 万吨，占全省生活排放量的

19.1%。

图 2-2-2　2007 年设区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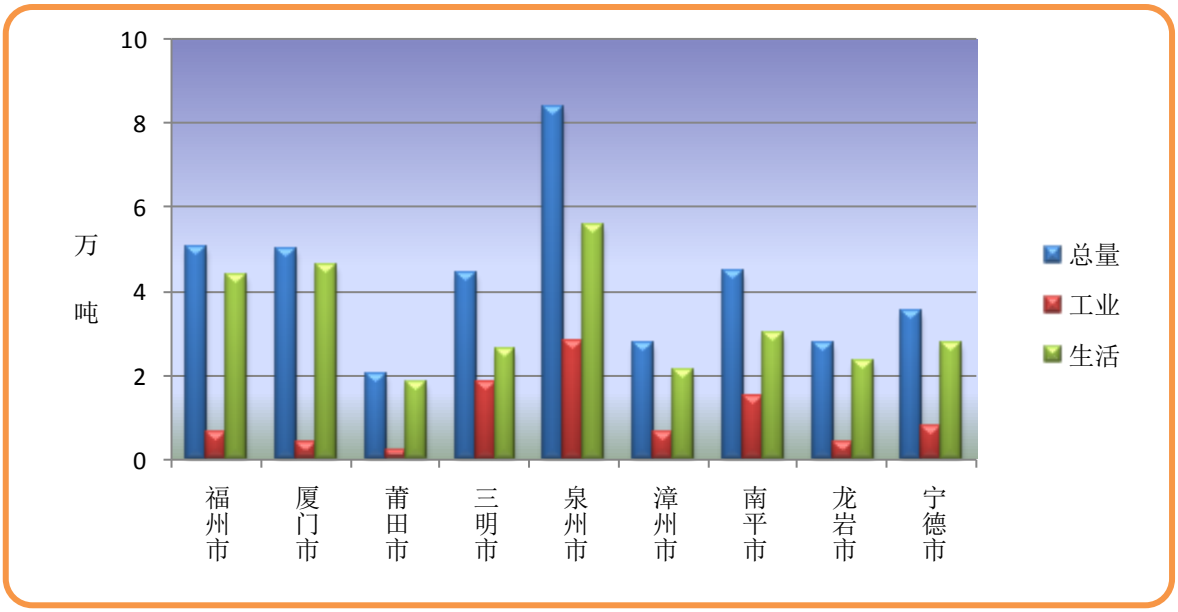

废水中氨氮排放量最多的是泉州市（见图 2-2-3），为 0.6 万吨，占全省 20.3%；工业氨氮排放量最多的是泉州市，为 0.17 万吨，占全省 29.6%，生活氨氮排放量最多的是厦门市，为 0.44 万吨，占全省生活排放量的 18.3%。

图 2-2-3　2007 年设区市氨氮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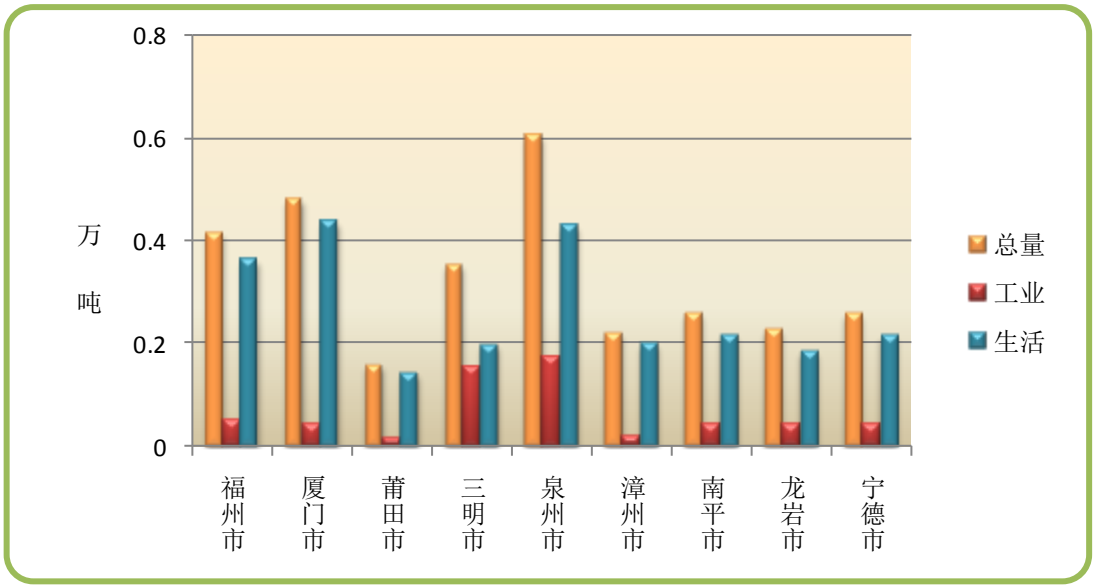

2.3 工业行业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3.1 工业废水排放情况

2007 年，我省工业废水排放量前 4 位的行业依次为火力发电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这 4 个行业排放的废水占重点统计企业废水排放量的 75.7%，比重比上年增加 2.6 个百分点，见图 2-3-1。

图 2-3-1　2007 年分行业工业废水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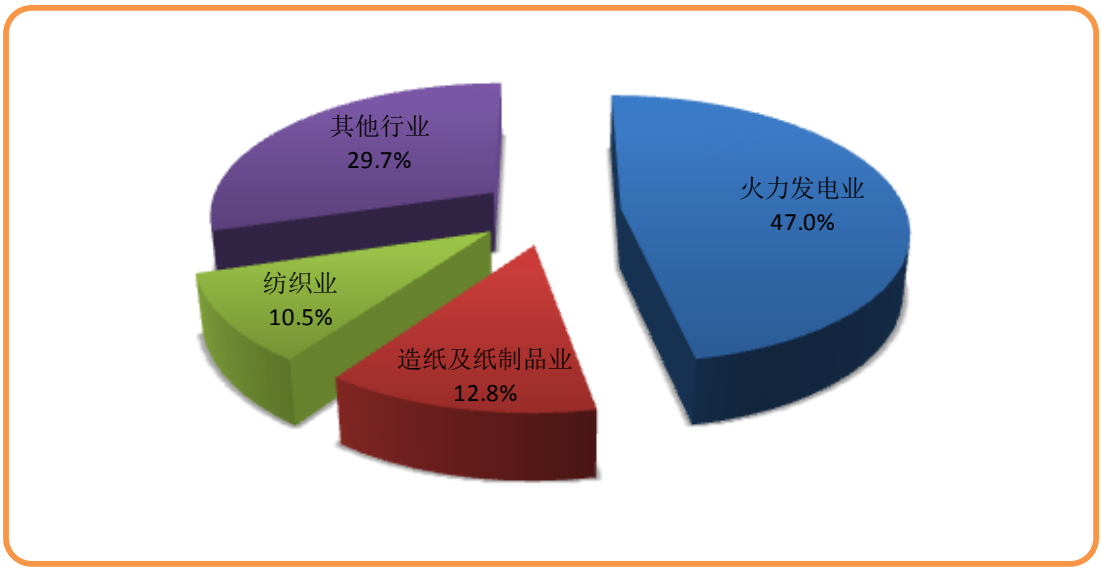

2.3.2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007 年全省分行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前 3 位的行业为造纸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制造业，占全省重点统计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61.4%，比上年增加 3 个百分点，见图 2-3-2。

图 2-3-2 2007 年分行业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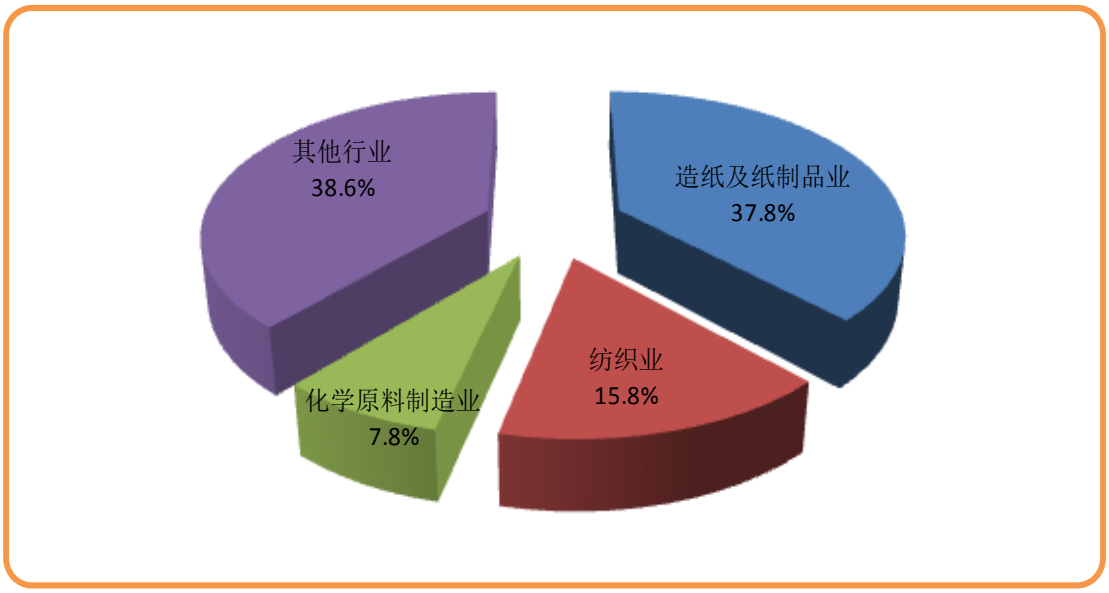

2.3.3 氨氮排放情况

2007年全省重点统计企业氨氮排放量前4位的行业依次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4个行业占全省重点统计企业氨氮排放量的61.6%，比上年增加1.4个百分点，见图2-3-3。

图2-3-3 2007年分行业工业氨氮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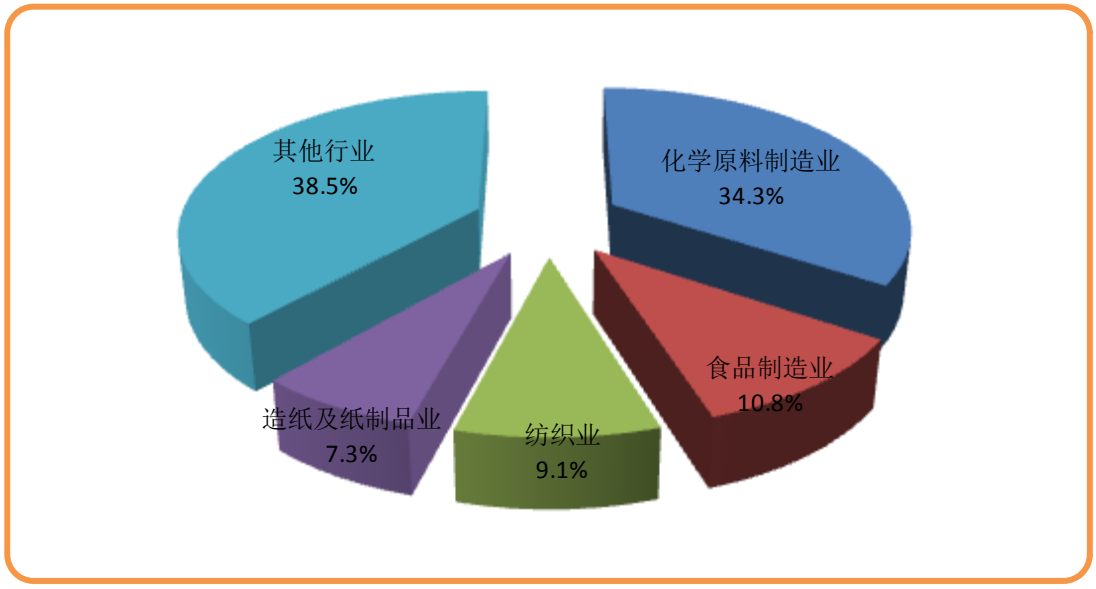

3 废气

3.1 全省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07年全省工业煤炭消费总量为5342.95万吨，比上年增长20.8%，

主要分布在火电行业(占 59.6%，比重比上年增加 7.3 个百分点)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 14.7%)。其中燃料煤消费量为 4547.78 万吨，比上年增长 31.1%；原料煤消费量 795.17 万吨，比上年下降 3.3%。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为 60.2 万吨，比上年增加 0.1%。主要分布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 38.3%，比上年减少 0.7 个百分点)、其他采矿业(占 10.8%，比上年增加 100%)、火力发电业(占 4.6%，比上年减少 4.4 个百分点)和化学原料制造业(占 4.4%，比上年减少 4.3 个百分点)。燃油仍以重油为主，为 38.52 万吨，比上年下降 7.8%，占总燃油量的 64%，比上年减少 5.5 个百分点。

全省工业废气排放量 9153.45 亿标立米(见表 3-1-1)，比上年增长 33%，其中燃料燃烧排放废气量 5625.89 亿标立米，比上年增长 53%；生产工艺废气排放量 3527.56 亿标立米，比上年增长 10.3%。

表 3-1-1　全省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年际对比表

项目 年度	废气(亿标立米)			二氧化硫(万吨)			烟尘(万吨)			粉尘(万吨)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6 年	6883.77	6883.77	-	46.90	44.61	2.25	14.54	10.85	3.69	17.57	17.57	-
2007 年	9153.45	9153.45	-	44.57	42.70	1.88	11.80	8.15	3.65	18.69	18.69	-
增减率(%)	32.97	32.97	-	-4.89	-4.28	-16.4	-18.8	-24.9	-1.08	6.37	6.37	-

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 44.57 万吨（占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1.8%，居第 24 位，比重和排位均不变)，比上年下降 4.97%，见图 3-1-2。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2.70 万吨，比上年下降 4.28%，二氧化硫的产生及排放量有所下降，但是减排工作任务依然艰巨。二氧化硫排放主要集中在火力发电业(占工业排放量的 45.9%)和非金属矿物制造业(占工业排放量的 14.8%)。在全省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前 50 家企业中(占全省工业排放量的 63.6%，比上年减少 6 个百分点)，排在前 4 名的均是火电生产企业，依次

为：华能福州电厂排放量占全省工业排放量的 11.3%，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占 5.9%，厦门华厦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嵩屿电厂占 4.7%，福建漳平电厂占 4.3%。全省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88 万吨，比上年减少 16.4%。全省生活耗煤量为 121.48 万吨，比上年减少 14.5%，生活煤炭含硫率有所下降。

图 3-1-2 2006-2007 年二氧化硫排放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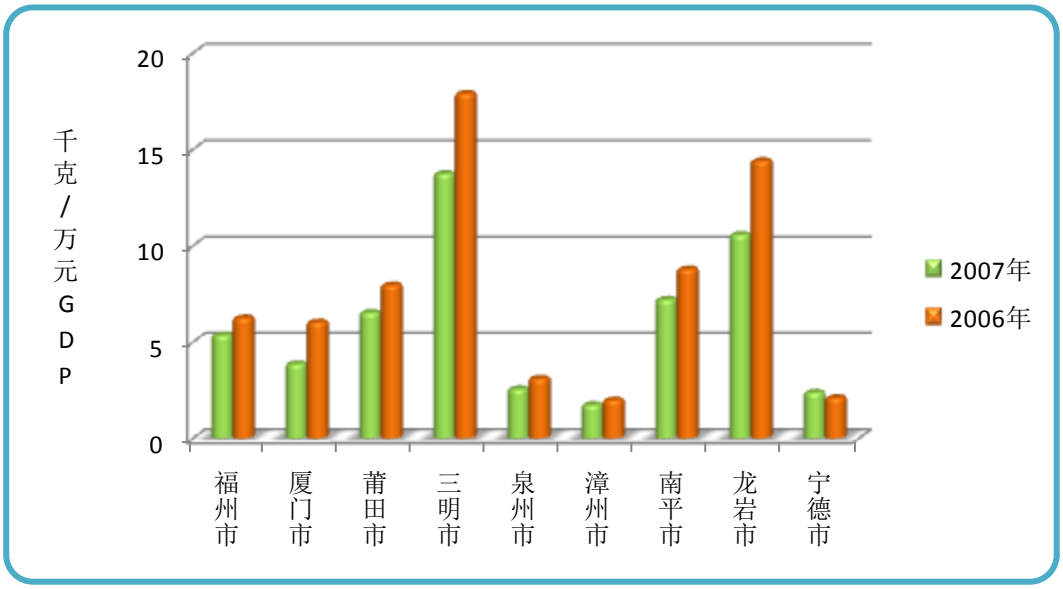

2007 年全省烟尘排放量 11.80 万吨（占全国烟尘排放量的 1.2%，居第 25 位），比上年下降 18.8%。工业烟尘排放量为 8.15 万吨，比上年下降 24.9%。工业烟尘排放主要集中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火电行业（合计 3.7 万吨），占总量的 50.4%，比重比上年增加 10.5 个百分点。在全省工业烟尘排放量前 50 家企业中（占全省工业排放量的 42.0%，比重减少 2.7 个百分点，详见附表 7-2），工业烟尘排放量排在全省前 3 名的依次为：福建华电漳平电厂占全省工业排放量的 5.7%，福建永安火电厂占 3.1%，邵武中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占 2.2%。全省生活烟尘排放量为 3.61 万吨，比上年减少 2.2%倍，占全省烟尘排放量的 30.9%，比重比上年增加 5.5 个百分点。

全省工业粉尘排放量 18.69 万吨（占全国工业粉尘排放量的 2.7%，居第 17 位），比上年增加 6.4%。工业粉尘排放量主要集中在非金属矿物制品

业，占全省排放总量 93.8%。在全省工业粉尘排放量前 50 家企业中(占全省工业粉尘排放量的 45.0%，详见附表 7-3)，工业粉尘排放量排在全省前 4 名的依次为：大田县岩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占 2.5%，三德（中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占 2.2%，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 1.8%，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占 1.7%。

2007 年我省生产总值增长 15.1%，全省煤炭消费量增长 23.5%，煤炭消费弹性系数（即地区生产总值与煤炭消费的比率）为 1.69，超过 1 的基准，与上年基本持平。“十五”以前的 20 年里，我省能源消费弹性系数仅为 0.55。2006 年我省每年的煤炭需求突破 4000 万吨大关，2007 年又突破 5000 万吨，总消费量为 5464.4 万吨，本省的煤炭年产量仅仅满足不到一半的消费需求，需大量省外采购或进口。统计表明，2007 年全省工业煤炭消费量中火电电力生产占 55.60%，比重比上年又增加 1.6 个百分点；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中电力生产行业占 42.40%，比重居高不下。近两年我省由于气候原因水力发电不断减少，火力发电剧增。火电行业为我省工业和民用供应电力作出重要贡献，但同时又是重污染行业，二氧化硫减排任务十分繁重。

同时，调整能源结构刻不容缓，推行清洁生产，既可以帮助企业在生产全过程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产生量，又能从源头减少污染，减轻末端治理的压力，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综合效益。

3.2 各设区市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2.1 废气排放情况

从各设区市的分布情况看（见图 3-2-1），2007 年全省工业废气排放前 4 位的分别为泉州 1909.73 亿标立米，比上年增长 37.8％；三明 1755.02 亿标立米，比上年增长 13.2％；龙岩 1236.71 亿标立米，比上年增长 34.2％；福州 989.52 亿标立米，比上年增长 30.9％。上

述四市合计占全省的 64.4%。

图 3-2-1 2007 年设区市废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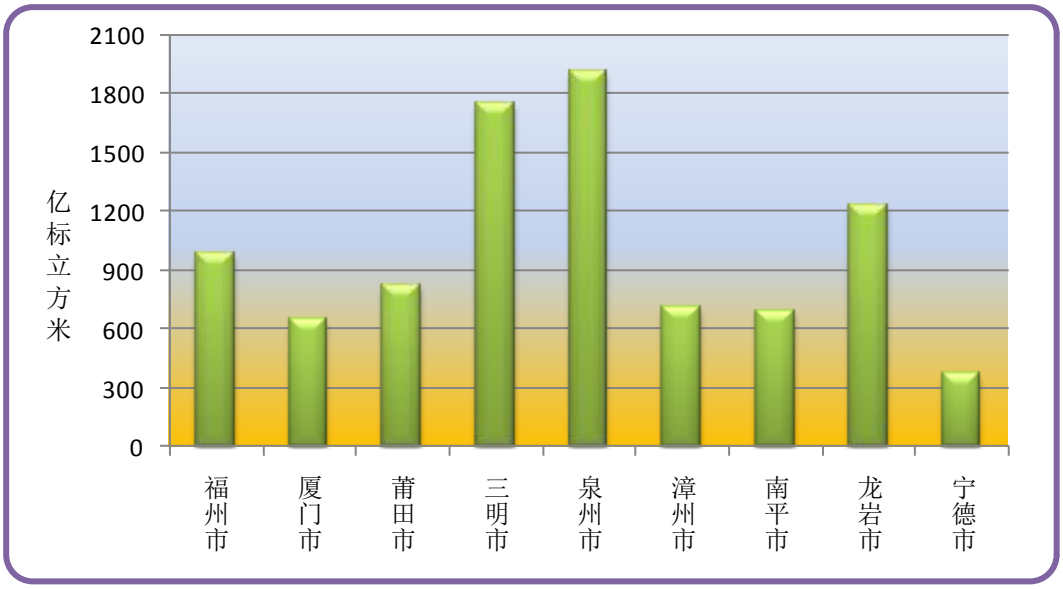

3.2.2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07 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 44.57 万吨，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 42.69 万吨，占 95.8%；生活二氧化硫排放 1.88 万吨，占 4.2%；两控区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占全省的 82.3%，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排放占 82.4%，比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

从各设区市分布情况看（见图 3-2-2），二氧化硫排放量前 4 位的分别为福州 10.56 万吨（同比增长 2%）、三明 7.57 万吨（同比下降 6.3%）、龙岩 5.88 万吨（同比下降 16%）、泉州 5.86 万吨（同比下降 9.3%）。上述四市合计共排放 29.88 万吨，占全省的 67%。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在前 4 名的也是上述 4 市，合计占全省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66.9%。

表 3-2-2　2007 年设区市二氧化硫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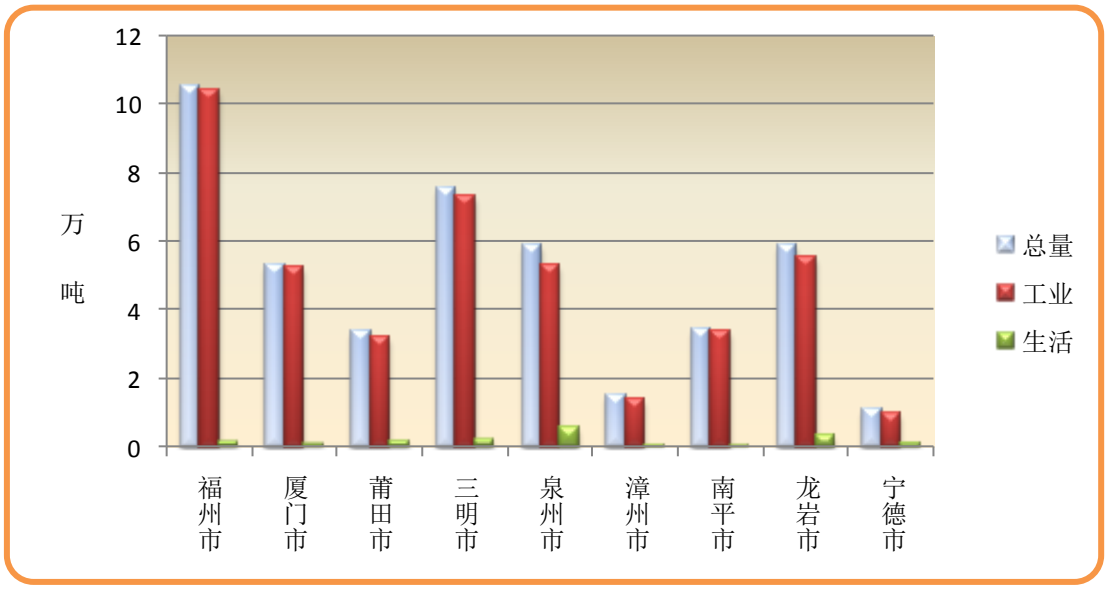

3.2.3 烟尘排放情况

2007 年全省烟尘排放 11.80 万吨，比上年下降 18.8%，其中工业烟尘排放 8.15 万吨，占 69.1%；生活烟尘排放 3.65 万吨，占 30.9%；两控区烟尘的排放量为 7.65 万吨，占全省的 64.8%，其中工业排放 6.56 万吨，占两控区排放的 80.5%。

各设区市烟尘排放前 4 位(见图 3-2-3)的分别为泉州 2.71 万吨、莆田 2.41 万吨、三明 1.67 万吨、龙岩 1.46 万吨，合计共排放 9.26 万吨，占全省的 69.9%，比重比上年增加 6.2 个百分点。

表 3-2-3　2007 年设区市烟尘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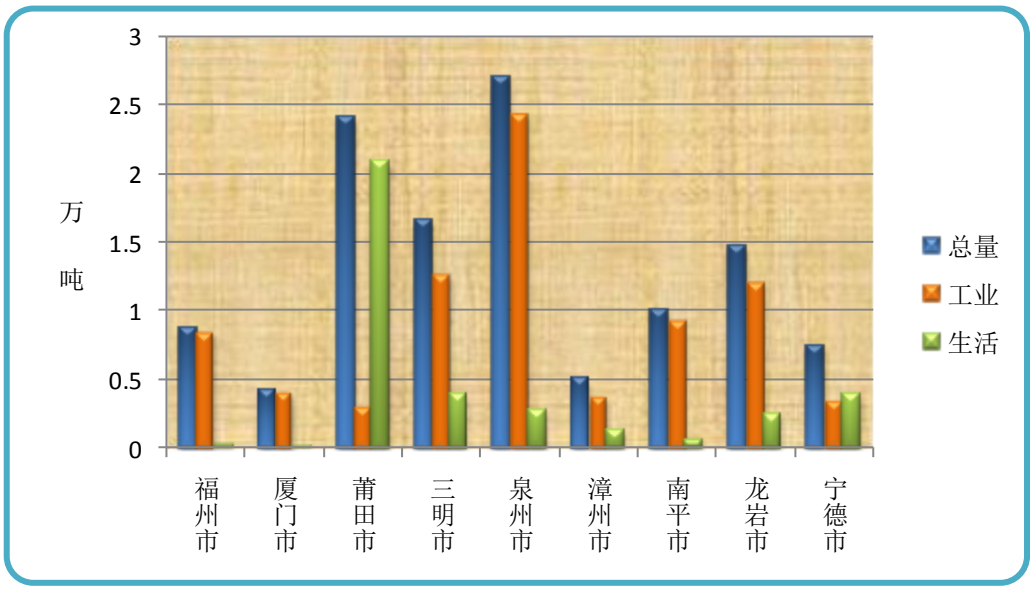

3.2.4 工业粉尘排放情况

2007 年全省工业粉尘排放量 18.69 万吨，比上年增长 6.4%，其中“两控区”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18.39 万吨，比上年增长 8.6%，占全省总量的 98.4%。

3.3 工业行业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3.1 废气排放情况

2007 年我省工业行业废气排放主要集中在非金属矿业制造业和火力发电业，占全省重点统计企业排放量的 58.8%，较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见图 3-3-1）。

图 3-3-1 2007 年分行业工业废气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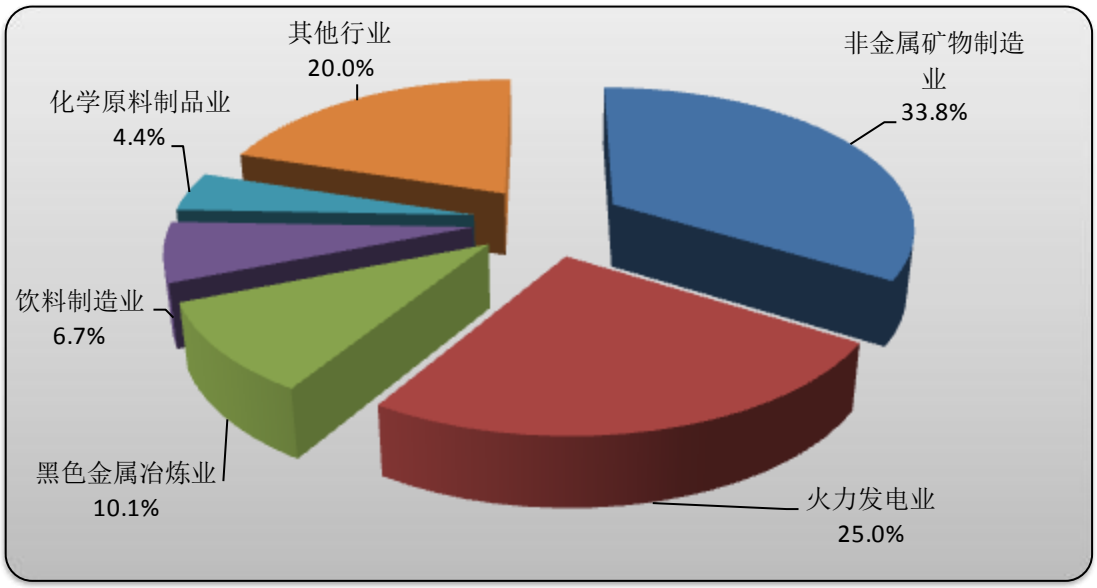

3.3.2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07 年我省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排放前 4 名的行业依次为火力发电业、非金属矿业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占全省重点工业排放量的 77.9%（见图 3-3-2），其中火力发电业的排放量为 18.1 万吨，比上年下降 7.7%，占全省重点统计企业排放量的 45.9%。

图 3-3-2 2007 年分行业工业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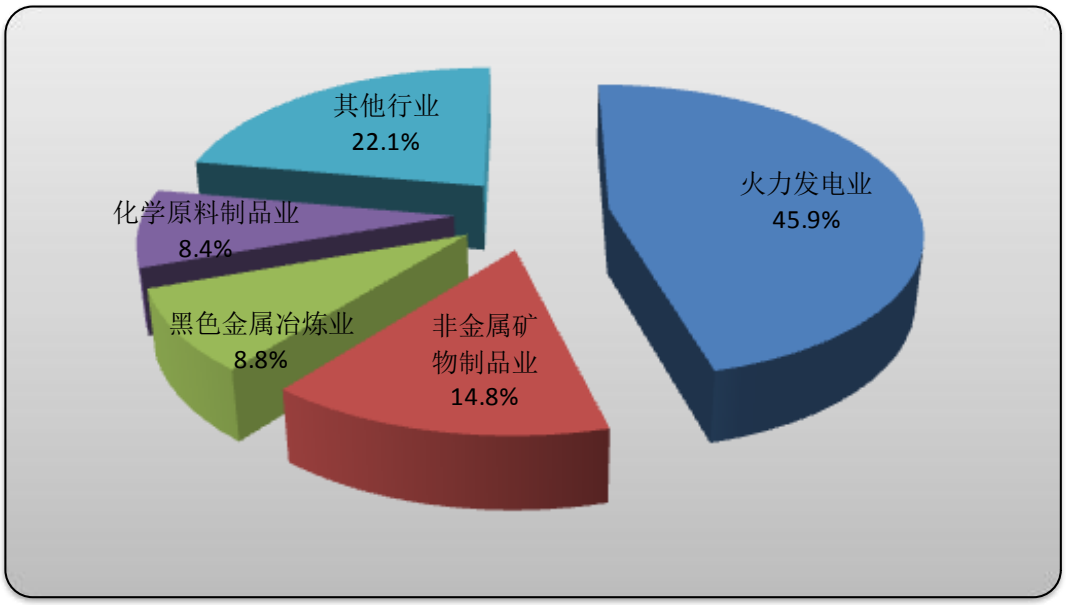

3.3.3 烟尘排放情况

2007 年全省工业烟尘排放前 4 名的行业依次为：火力发电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造纸业，合计占全省重点统计企业排放量的 73.2%，较上年下降 4.6 个百分点，见图 3-3-3。

图 3-3-3 2007 年分行业工业烟尘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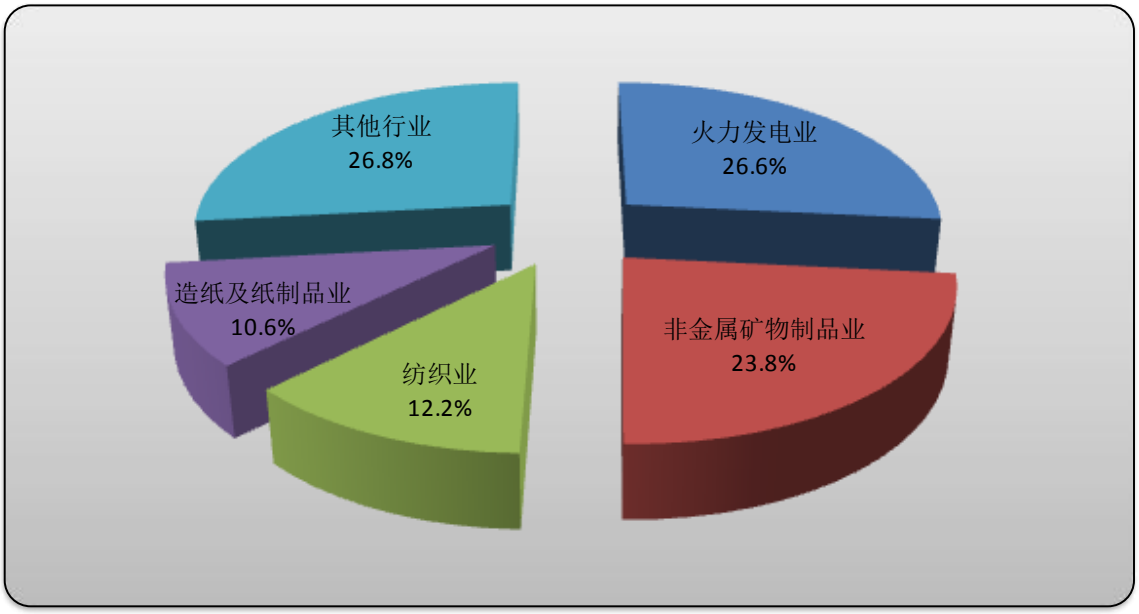

3.3.4 工业粉尘排放情况

2007 年全省工业粉尘排放量前 4 名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

造业排放 16.4 万吨，占全省重点统计企业排放量的 93.8 %，较上年增长 1.9 个百分点。除黑色金属冶炼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化学原料及制品制造业外，其余各行业排放均不超千吨，见图 3-3-4。

图 3-3-4 2007 年分行业工业粉尘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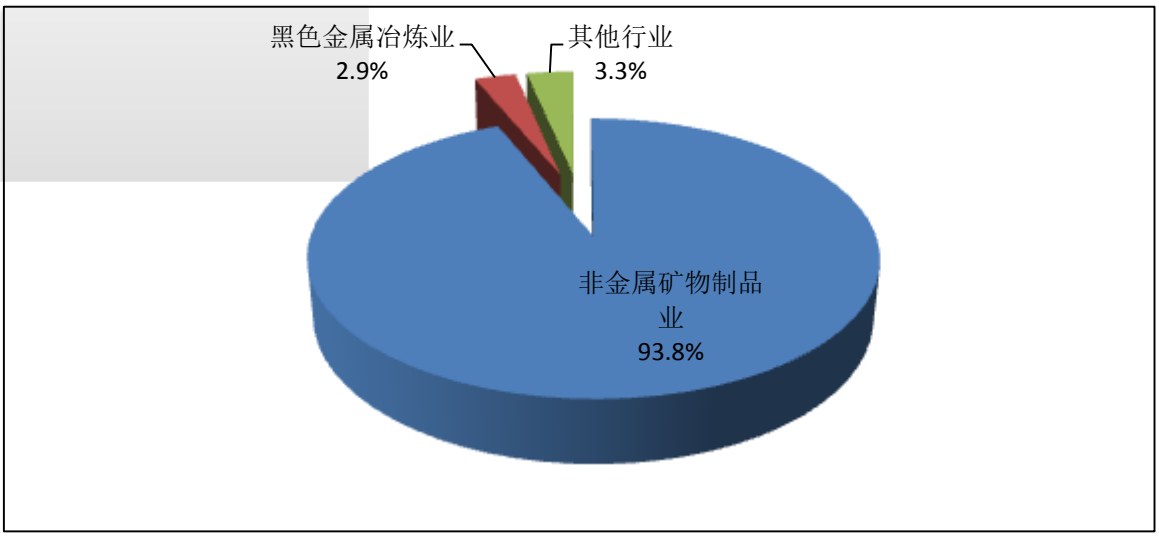

3.3.5 小结

从以上工业行业废气 3 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看，我省 2007 年仍主要集中在火力发电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两大产业上，两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合计 23.95 万吨（比上年下降 7.4%），占全省工业总排放的 60.7%；烟尘排放合计 3.70 万吨（比上年下降 46.5%），占全省工业总排放的 50.4%；工业粉尘排放仅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就占全省工业总排放的 93.8 %。在 3 种主要污染物排放企业排名中，二氧化硫排放量前 10 名中有 8 家是火力发电厂，占全省二氧化硫工业总排放量的 40.2%（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烟尘排放量前 10 名中有 7 个是火力发电厂，占全省工业烟尘总排放量的 21.4 %；工业粉尘排放前 50 名中基本为水泥制造厂，占全省工业粉尘总排放量的 45%。因此，我省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仍以这火电、水泥两个行业为主。

3.4 “两控区”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07 年我省“两控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6.68 万吨，比上年下降 6.5%，占全省总排放的 82.3%，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分别为 35.19 万吨、1.49 万吨，占全省工业和生活排放量的比重分别为 82.4%、79.4%（见表 3-4-1）。

表 3-4-1 “两控区”二氧化硫排放量年际对比表

项目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增减率(%)
工 业(万吨)	37.43	35.19	-5.98
生 活(万吨)	1.78	1.49	-16.29
合 计(万吨)	39.21	36.68	-6.45

4 工业固体废物

4.1 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利用情况

2007 年我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4814.8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3%,；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75 万吨，比上年下降 18.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3401.2 万吨，比上年增长 11.8%；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90.98 万吨，比上年增长 25%；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1332.06 万吨，比上年增长 23.9%，见表 4-1-1。

表 4-1-1 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利用情况年际对比表

项目 年度	产生量(万吨)		排放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贮存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合计	危险废物
2006 年	4237.54	8.35	3.37	0	3105.41	5.27	72.81	0.06	1069.96	3.02
2007 年	4814.86	10.86	2.75	0	3401.2	8.51	90.98	0.49	1332.06	2.35
增减率(%)	15.3	30.1	-18.6	0	11.8	61.5	25.0	7.2 倍	23.9	-22.2

4.2 各设区市工业固体废物排及处理放情况

2007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排放 2.75 万吨，比上年下降 18.6%，其中三明、泉州分别排放 1.88 万吨和 0.38 万吨，位列前两名，三明占全省总排放的 68.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中，龙岩市 1746.21 万吨，比增 0.9％；泉州 402.27 万吨，比增 68.1%；两市合计占全省总利用量（3401.2 万吨）的 63.2%。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列前 2 位的分别为龙岩市 888.53 万吨，比增 4.2％；三明市 368.79 万吨，比增 1.1 倍；两市合计占全省总处置量（1332.06 万吨）的 94.4%。

4.3 工业行业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2007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行业排放主要集中在非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3 个采矿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排放合计为 1.51 万吨，比降 5.6％，占全省总排放的 73.6%；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718.1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1%），占全省总量的 58.3%，主要来源为龙岩紫金山金铜矿。

4.4 各设区市危险废物产生及集中处置情况

2007 年全省共产生危险废物 10.8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1%；其中龙岩市产生量为 3.61 万吨（比上年下降 21.2%），占全省总产生量的 33.2%；

全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8.51 万吨，比上年增长 61.5%；龙岩、泉州、南平列前 3 位，分别为 3.61 万吨、1.65 万吨、1.52 万吨，其中龙岩市占全省 42.4%。

全省危险废物贮存量为 4898.23 吨，为上年的 8.3 倍，其中南平市贮存量 4860 吨，占全省的 99.2%。

危险废物处置量为 2.35 万吨，比上年减少 22.1%，厦门市 8251.46 吨、三明市 6472.42 吨、福州市 3371.4 吨，分列前三位。

5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达标情况

5.1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007 年全省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8.27%，与上年减少 0.1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率为 97.8%，比上年减少 0.7 个百分点，工业烟尘排放达标率为 96.0%，比上年增加 0.4 个百分点，工业粉尘排放达标率为 96.0%，比上年减少 1.1 个百分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70.5%，比上年减少 0.3 个百分点。

6 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6.1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2007 年全省共有 37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当年新增 6 座，日处理污水能力 213.69 万吨，比增 12.6%；年处理污水量 5.80 亿吨，比上年增长 19.6%。

全年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6 亿吨，比上年增长 2.5%。处理生活污水量 4.44 亿吨（比增 22.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49.0%，比上年提高 7.9 个百分点。

6.2 危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情况

2007 年全省运行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为 8 座，当年新增 1 座；实际日处置能力 113.4 吨；全年处置危险废物 2.17 万吨，比上年增长 21.2%，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1.35 万吨，处置医疗废物 0.82 万吨，分别占处置总量的 62.1%和 37.9%。

编制说明

1、工业污染源重点调查单位的筛选方法

以县区级为基本筛选单位，筛选占辖区排污总量 85%以上的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单位，筛选指标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烟尘、粉尘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全部企业。采取省、市、县（区）三级层层筛选的方法，先由省筛选出省级重点调查企业；各设区市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充，筛选出市级重点调查企业；最后由县（区）继续补充筛选，确定最终重点调查企业名单。非重点调查企业则根据重点调查数据及实际排污情况测算出各项指标的量，然后逐级汇总。

2、与 “十五”制度比较综合报表制度作如下调整:

（1）国家统计局批准文号更新为国统制[2007]47 号;

（2）增加各地区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综 5 表);

（3）增加各地区火电行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综 1-3 表）

（4）增加各地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环季综 1 表）

（5）增加各地区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环季综 1-1 表）

（6）增加各地区非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季报表（环季综 1-2 表）

3、与 “十五”制度比较基层报表制度作如下调整:

（1）增加火电企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 1-2 表）

（2）修订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年（季）基 2 表）

（3）增加医院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环年基 6 表）

（4）增加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季报表（环季基 1 表）